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湖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 550 吨、EPP 泡沫塑料 220 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43 号

中山市湖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608-442000-07-01-786405）：

报来的《中山市湖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 550 吨、EPP 泡沫塑料 220 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湖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 550 吨、EPP 泡沫塑料 220 吨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裕州中心村，中心位于东经 113° 27' 5.060"，北纬 22° 13' 43.5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44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EPS 泡沫塑料和 EPP 泡沫塑料的生产，年产 EPS 泡沫塑料 550 吨、EPP 泡沫

塑料 220 吨。

扩建内容：①本次扩建后西厂界内减少用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减少建筑面积约 370 平方米；南侧新增用地用于生产，南侧新增用地面积约 31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67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总面积 144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700 平方米；

②扩建后 EPS 泡沫塑料产品方案不变，将其产能从 570 吨/年减少到 550 吨/年，新增产品 EPP 泡沫塑料 220 吨/年；

③企业保留原审批的 6t/h 生物质气化炉+燃气锅炉一体化设备、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其余设备全部淘汰，扩建后项目热能依托原有生物质气化炉+燃气锅炉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工作时间和出力不变，扩建项目不涉及此部分；

④扩建前生产车间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后发泡、成型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技改为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扩建后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1、EPS 泡沫塑料：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包装。

2、EPP 泡沫塑料：预压→成型→烘干→包装。

3、纯水制备：自来水→离子交换树脂→软水→锅炉。

4、生物质气化炉与燃气锅炉一体化设备：生物质（木材切片）→生物质气化炉→可燃气→燃气锅炉→蒸汽。

项目发泡、成型和烘干工序使用蒸汽作为能源，项目使用的蒸汽依托扩建前的 1 台 6t/h 生物质气化炉+燃气锅炉一体化设备，

以及 1 台 6t/h 生物质气化炉（备用），扩建工程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的扩建和变动，锅炉燃料用量、燃烧工艺不变。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作业机械排放废气、装修废气。施工扬尘经不低于 2 米的施工围挡、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做好冲洗清洁等工作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作业机械排放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相关要求；装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制。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废水（含暴雨径流）和机械冲洗修配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机械冲洗修配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和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弃土运到指定的受纳场堆放处置；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堆场设置临时围挡；在施工过程仍需对周围植被严格保护，少占用植被；对开挖裸露面等要及时恢复植被。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锅炉排放废水 144 吨/年、反冲洗废水 60 吨/年、蒸汽冷凝水 5760 吨/年和间接冷却水 1440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排放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通过车间底部回水管道进入循环间接冷却水池，冷却后用于成型机冷却，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发泡和成型废气、熟化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发泡和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熟化和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软水制

备使用离子交换树脂、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五、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5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54 吨/年。

六、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